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冠儒

電話：02-87712629

傳真：02-87712639

電子郵件：ae5422@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宅字第10608006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總統106年1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2041號令公布之「住宅法」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6年1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2040號函辦理。
- 二、請貴府依住宅法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6條、第22條、第25條、第31條及第39條規定，儘速完成相關子法法制作業。
- 三、查住宅法第25條說明六：「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佔全國總人口數比例，相關行政命令應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請貴府配合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邱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內政部會計處、內政部人事處、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

臺北市政府 1060119



\*AAAA10604318200\*

